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李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李勇：

经查，你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测绘股份或公司）监事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9月29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81,1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成交金额163.37万元。2021年10月26日，测绘股份公布2021年三季报。你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认真汲取教训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监事李勇

也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。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